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宁安市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号：宁政采计划[2024]01060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易呈知科技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招标编号：[231084]YJZB[CS]20240004-1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宁安市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卷宗档案信息化服务(二次)项目（招标编号：[231084]YJZB[CS]20240004-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卷宗档案信息化服务(二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卷宗档案信息化服务	详见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522000	522000.0000	
合计	¥522000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为法院12000册卷宗进行信息化处理服务，包括如下服务：1、档案卷皮打印。2、诉讼档案扫描：完成诉讼档案的扫描等数字化整理工作，并完成相应条目录入工作。所有扫描后生成电子成卷的档案挂接到法院指定服务器内便于调取查阅。3、装订成册。4、实物档案标准化处理。（二）服务要求：1、扫描图像不低于200dpi分辨率，对照片等特殊档案适当提高分辨率，应做到图像整洁、内容清晰、对比度正常、倾斜度小。2、对年代久远的破损卷宗在数字化前进行修补的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档案修裱技术规范》（DA/T25-2000）执行。3、对目录数据实行双机同录，做到录入准确、内容详细。4、本次档案数字化项目各项技术指标与要求需按照《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DA/T31-2005》执行。5、本次档案数字化著录要求遵照档案行业标准《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执行。6、扫描影像标准必须参照国际标准《ISO9005-1文件管理-电子文件长期保存格式 第一部分 PDF的使用（PDF/A-1）》的要求执行。7、投标人还应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纸质档案整理、扫描、数据格式标准完成。8、档案标准化处理要求档案信息录入准确无误，验收抽查合格率超过99%。二维码打印使用全树脂碳带，标签纸为70*50亚银材质，具备防撕、防油、防水和防刮特性，使用寿命长。9、二维码标签必须粘贴在显眼且整齐的位置。防盗磁条为钴基16CM，每个卷宗均需装入该磁条，抽查合格率达到100%。10、标准化处理后的实物卷宗100%入库上架，确保无遗失或损坏。11、档案整理遵照DA/T22-2000：《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的标准执行。

（三）项目需求说明：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卷皮打印、档案扫描与整理、条目录入，对未编制或存在错误的目录档案进行整理并打印目录；对损坏卷宗在数字化前进行修复。实物卷宗标准化处理。所有工作需确保档案及其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具体要求如下：1、卷皮打印使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卷皮打印软件打印卷宗卷皮，打印民事、刑事、执行、行政、赔偿的各类案件的卷皮打印。打印内容包括案件年字号、案由、当事

人、立案日期、结案日期、审判长、审判员等信息。2、扫描与整理 2.1 档案前处理：在扫描前，需逐页检查档案，区分扫描件与非扫描件，确保资料的完整性。2.2 编写目录：为缺少目录的档案创建目录。2.3 打印目录：将编写的目录打印并附在卷宗上。2.4 扫描要求：2.4.1 扫描图像需为彩色200dpi格式，特殊档案如照片可适当提高分辨率。2.4.2 原始扫描图像格式为TIFF/JPG，需生成符合档案管理系统要求的PDF格式。2.5 图像处理 2.5.1 纠偏：对偏斜图像进行纠偏，偏度不得超过1度，拼接处信息需完整。2.5.2 去污：去除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等，确保不损害可读性。2.5.3 图像拼接：对大幅面档案的多幅图像进行拼接，形成完整图像。2.5.4 裁边处理：对彩色扫描图像进行裁边，去除多余白边，以减小文件容量，节省存储空间。2.6 数据存储：供应商需提供一套硬盘作为数据备份，永久保存至采购人通知删除。备份硬盘需存放在法院，由双方共同监管；服务期间由供应商使用，数据删除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执行。项目完成后，硬盘归采购人所有。2.7 条目录入 2.7.1 条目录入实行双机同录，出现差异时及时核对并纠正。2.7.2 条目内容需准确、详细。2.8 档案整理 2.8.1扫描完毕的档案进行整理装订成册 3、实物档案标准化处理 3.1 建立档案数据库。3.2 打印档案电子标识二维码。3.3 提档案供标准化处理耗材：可充消磁的磁条、pet 标签纸、树脂碳带。3.4 粘贴二维码。3.5 装入防盗磁条。3.6 档案归还上架。4、质量验收 -第5页- 4.1 在完成档案扫描后，应指定专人对扫描成果自检，发现不合格的数据进行重新扫描。4.2 相关档案负责人检查质量。采购人工作人员抽检比例不低于20%，抽检内容合格率应超过99%，否则整批 退回重扫。5、数据挂载：在扫描数据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应负责数据上传和挂载至法院系统目录数据库，确保正常使用。5.1 数据关联以目录数据库为依据，将每一份文件扫描所得的一个或多个图像存储为一份图像文件。将图像文件 存储到相应文件夹时，需认真核查每一份图像文件的名称与目录数据库中的数据与该份实体档案的档号或资料编号是否相符，图像 文件的页数与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页数是否一致等。通过每一份图像文件的文件名 与目 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档号或资料编号的一致性和唯一性，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实现目录数据库与图像 文件的批量挂载。5.2 汇总挂载数字化转换过程中形成的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数据库，通过质检环节确认为“合格”后，通过网络及时 加载到数据服务器端汇总。在采购人配合下，成交供应商通过编制程序或借助相应软件，实现目录数据对相关联 的数字图像的自动搜索、加入对应的电子地址信息等，实现批量、快速挂载。6、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在质保期内，除需常驻技术人员外，还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对紧急的问题及时到达现场，排出故障，对于一般性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 方式提供技术支持。7、安全保密要求 7.1 严格遵守《保密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保密要求。7.2 数字化加工设备、网络环境与数据载体的安全管理 （1）档案数字化加工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等设备，必须采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 输出装置或端口，如USB接口、红外线、蓝牙、SCSI接口、光驱接口等，封闭的装置或端口要定期进行检查。（2）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推荐使用正版软件。数据安全与网络监控软硬件必须使用通过国家安全认证的国产品牌产品。除必要的操作系统、杀毒软件、加工软件和第三方安全管理软件外，档案数字化加工计算机不允许安 装任何与加工无关的软件。（3）档案数字化加工网络要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禁止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等设备。（4）档案数字化加工网络环境中应配备具有权限管理、设备管理、端口管理、日志管理和安全审计等功能的数 字化加工安全保护系统，准确记录授权用户的访问行为、设备接入和电子档案信息流向等信息。（5）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投标方需提供计算机等设备的硬盘、移动存储介质以及无法确保数据可靠清除的设备，并逐 一进行检查、登记。数字化工作完成后，这些设备必须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或销毁，严禁擅自带走。（6）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设备存储介质严禁与其他设备和存储介质交叉使用，非数字化专用的设备和存储 介质严禁带入数字化加工场所。（7）档案数字化过程中使用的移动存储介质和刻录设备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保管，并对使用情况进行记录。档案数字化成果的拷贝和刻录应相对集中。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移动存储介质数量的清点，数字化服务机构完成拷 贝或刻录的数据介质（包 括损坏的数据介质）应及时交接给采购人指定的人员，并办理交接手续。（8）档案数字化设备和存储介质不得擅自送外维修，必须送外维修的应办理书面审批手续，并由采购人人员现 场监督。（9）处理尚未开放档案的信息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秘密载体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7月25日，共210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522000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4、付款期数：二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后	支付比例70%	365400	3	2024-12-25
2	工作人员入场开始工作	支付比例30%	156600	3	2024-12-26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甲方可根据具体提供卷宗情况要求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期限，以提供卷宗时间为准。。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无。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无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

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522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52200

履约担保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甲方要求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在合同完成，验收合格后无违约情况，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宁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 <u>2024年12月25日</u>	 签订时间： <u>2024年12月25日</u>
签订地点：宁安市人民法院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泓林金色地标2#楼5-6-3门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古塔东街18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泓林金色地标2#楼5-6-3门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洪斌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一夫
委托代理人：王洪斌	委托代理人：陈一夫
电话：0453-7895535	电话：17645035577
电子邮箱：1345178145@qq.com	电子邮箱：859300777@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宁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利民

	支行
账号：8101400667835016	账号：3500002009201075427
账号名称：宁安市人民法院	账号名称：黑龙江易呈知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157499	邮政编码：150001

大
同
孝
心

